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项目的名称：污水站运维及排污监测服务**

一、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污水站运维及排污监测服务项目
- 项目预算：93 万元/三年

二、采购内容概述

1. 采购项目简介

该项目旨在为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的污水站提供全面的运维服务及排污监测，确保医院污水处理的合规性和高效性。项目将涵盖污水站日常运维管理、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排污监测以及应急处理等多个方面，以提升医院的整体环境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水平。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医院污水处理的效能，降低环境污染风险，为医院创造更加清洁、安全的工作环境。污水站流量约 500 吨/天。

2. 采购项目

- 污水站运维服务；
- 排污监测服务。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广妇儿柳州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及排污监测服务，处理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监测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环保部门的规定。成交供应商负责配备专业操作人员，全年（365天）专业管理。操作运行全套污水处理系统，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人工、药品等费用（水电费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生态环境环保部门的要求。

（二）具体要求

1. 污水站运维服务内容：

（1）成交供应商须派运维人员全年（365天）值守，并做好日常记录。成交供应商对污水站运行系统设置为自动运行，如发生水位过高预警，污水站设备可自动运行，同时运维人员手机端可接收提示并监控。

（2）成交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投放、污泥处理（污泥处理频次每年不少于1次）等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所使用的药剂符合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要求且药剂的合格证批号等文件保存记录台账。

（3）成交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保养（详见附件1：污水站设备保养维护表）、维修，维修所需更换配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维修费包含在维保费中。

（4）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及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和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日常污水处理的监测和相关记录。

（5）成交供应商负责记录产生的污泥，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所需处置污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含在运维费用中。

（6）成交供应商应将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的管理制度报采购人备案。

（7）系统检查污水站所有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建立设备、设施资料；制定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制度，并严格执行，维持设备的最佳运行状态。

（8）成交供应商必须妥善维护、使用、保管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污水处理主体设备的正常使用。

（9）运维期间除日常维护外，对设备进行大修、对报废设备进行更换等，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将详细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医院的采购维修相关制度进行设备大修和报废设备更换，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0）运维期间污水处理站的建筑物需装修或维修以及池底的构筑物损坏需进行维修，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将详细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医院的采购维修相关制度进行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1) 运维期间若国家有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时, 需要添加新设备, 成交供应商应将添加新设备的目的和详细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 采购人根据医院的采购制度进行采购, 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污水站运维服务质量要求:

(1) 人员配置: 选择经验丰富、敬业爱岗的工程师、技术操作工, 能具备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证件。其中主管 1 人, 主持项目全面工作, 负责整个污水站的工作管理及人员管理, 制定规章制度, 解决出现的技术问题; 现场值守技术工每班至少 1 人(本项目至少投入两人), 年龄在 55 岁以下, 服从主管安排, 做好污水站的具体工作, 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和污水站的大修工作。

(2) 培训要求: 需进行系统的岗前培训及持续培训。

(3) 值守要求: 专业管理驻场服务, 每月排班表需经过采购人审核, 并严格执行。

(4) 故障处理(设备维修)时间要求: 一般故障(不会导致污水站停止运行的)应在发现故障 2 小时内排除, 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故障设备, 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应急预案使采购人得以维持工作。污水站故障未能及时完成修复的,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解释。

(5) 经过污水站所排放的污水要求达到 100%合格, 采购人有权监督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 如污水站出现一年中连续 2 次以上环保、卫生部门监测不达标, 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部门申请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驻场服务: 开展日常运维服务工作, 驻场人员(现场值守技术工)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 严禁违章操作, 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并上报财政部门申请解除合同。

(7) 成交供应商做好污水站台账记录, 负责应对行政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由于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污水站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所有处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采购人管理部门有权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 可以每季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 考核扣罚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 排污监测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排污许可证》要求完成监测并提供每个月的检测报告, 且把所监测项目的数据(包含自动监测的数据)上传至“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 维护好“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的数据, 进行数据公布; 负责全国排污许可

证管理信息平台月报、季度报、年报等相关数据的填报；行政管理部门（环保局）要求的各种数据填报。污水站已经安装有流量计与 PH 监测器并联网。

4. 排污监测服务质量要求：

（1）上报“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数据及其他平台数据要求及时、完整、准确。

（2）采样检测需由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并出具符合国家及地方法规要求的检测报告，所取样本应严格按照《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资质标准检测并出具报告，报告必须加盖 CMA 专用章及机构公章。

（3）成交供应商在现场监测项目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如发生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并报财政部门申请解除合同。

（4）监测人员应按采购人要求，按规定到现场采样，并对样品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保证监测数据完整性，确保全面客观反映监测结果。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所取样本不符合规定、样品丢失以及监测数据失真，导致采购人受到上级部门处置和罚款的，采购人有权上报采财政部门申请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处罚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采购人有权追偿。

（5）成交供应商按照行政管理部门（环保局）要求及排污许可证要求每月按时完成自行监测及平台数据填报、每月提供自行监测报告给采购人。由于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污水处理站的自行监测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监测及数据填报导致采购人损失及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罚款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部门申请解除合同。

5.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监督与管理，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和生活。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工作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所聘请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人身安全等突发伤亡等所产生的一切开支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弥补损失的办法。

（3）如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合同需要变更，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污水处理设备的交接，并开始负责相关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应指定项目专员（主管）一名，固定负责本项目与采购人的对接事宜。

(6) 供应商可根据以上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更优的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

（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验收标准）

按《综合考核办法》（具体详见附件 3：《综合考核办法》）月度质量考评表，每扣除一分扣当月服务费 100 元。综合考评分 ≥ 90 分为合格， < 90 分的为不合格。成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 90 分，或一年内累计有 4 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 90 分，采购人可根据合同情况视为违约；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部门申请解除合同。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且 30 日内完成交接之日起 3 年。

2. 服务地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3. 结算方式：

按季度结算，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的月度质量考评确定上一季度服务费用，收到成交供应商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其他要求：

报价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按月报综合单价，服务价款包含污水治理所用的药剂、耗材、污泥清理处置运费、排污监测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培训、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成交供应商中标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服务期内运维价格不因污水总量的变化而变化价格，排污自行监测不因排污监测的增项或减项而改变价格。

六、其他

供应商可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维保服务方案、设施维护保养及值守方案、安全管理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分包内容监管方案或实施方案等。

2.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有效的环保证书或学历证明或相关经验证明文件等。
3.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的业绩。

附件 1:

污水站设备保养维护表（以实际设备调整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维护保养内容	保养周期
1	格栅井	1 套	1 定期清理栅渣□ 2 检查隔栅网是否破损堵塞□	1 个月
2	提升泵 （潜污泵）	2 台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1 个月
3	提升泵 （离心泵）	2 台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弹性联轴器是否有磨损□	1 个月
4	搅拌泵	2 台	1 各部紧固件，固定螺丝是否有松动□， 2 泵轴与电机轴是否有偏离□ 3 各阀门，管件接头是否有漏水，漏气□ 机械密封是否漏水□ 4 电缆是否有破损□ 是否有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接线端是否坚固 5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1 个月
5	回流泵	1 套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1 个月
6	机械隔膜计量泵 （力高）	1 台	1 各部紧固件，固定螺丝是否有松动□ 2 润滑油是否达到标准位置□ 各连接部位是否有漏油现象□ 3 进出单向阀门是否有堵塞物□ 各连接管道，球阀有无漏水现象□ 4 设备运行有无噪音□ 是否 有无过热现象□ 5 电缆是否有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漏电□ 有无腐蚀现象□ 接线端是否紧固□ 6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1 个月

7	隔膜计量泵	2 台	1 进出药管有无腐蚀 ☐ 破裂 ☐ ，单向阀有无异物堵塞 ☐ 2 泵头连接螺钉有无松动 ☐ 各连接件有无漏液 ☐ 膜片有无损坏 ☐ 3 排气阀门有无松动，漏气 ☐ 4 电缆是否有破损 ☐ 是否折断 ☐ 是否漏电 ☐ 有无腐蚀现象 ☐ 接线端是否紧固 ☐ 5 电压是否正常 ☐ 电流是否正常 ☐	1 个月
8	投药装置	2 台	1 各管路，阀门，连接管件是否漏液 ☐ 2 药箱表面有无腐蚀 ☐ 焊接口是否漏液 ☐	1 个月
9	电控箱	1 台	1 各电器元件是否有异常震动 ☐ 异常异响 ☐ 电控柜内外是否有灰尘 ☐ 2 电源电压主回路是否正常 ☐ 端子排是否损伤 ☐ 是否歪斜 ☐ 3 接触器，继电器，开关等触点吸合是否良好 ☐ 连接头螺母是否松动 ☐ 导线绝缘是否损坏或老化 ☐	1 个月
10	鼓风机（回转式）	2 台	1 油箱内的润滑油是否低于最低刻度线 ☐ 机油是否变质 ☐ 滴油状况是否正常 ☐ 清洗过滤器 ☐ 2 过滤器是否清洗 ☐ 清洗过滤海绵 ☐ 3 三角带有无破损 ☐ 有无伸长 ☐ 4 安全阀是否安全启闭 ☐ 5 各连接处有无漏油，漏气现象 ☐ 6 设备固定螺丝有无松动 ☐ 7 电压是否正常 ☐ 电流是否正常 ☐ 8 电缆是否破损 ☐ 是否折断 ☐ 是否有腐蚀现象 ☐ 是否漏电 ☐ 接线端是否紧固 ☐	1 个月
11	液位传感器	1 套	1 导线绝缘是否损坏或老化 ☐ 2 液位显示是否正常 ☐ 3 传感器端头是否淤堵 ☐	1 个月
12	除臭系统	1 套	1 各电器元件是否有异常震动 ☐ 异常异响 ☐ 电控柜内外是否有灰尘 ☐ 2 运行指示灯是否指示正常 ☐ 3 引风机及风管是否正常 ☐ 检查过滤棉是否堵塞，定期更换 ☐ 4 检查等离子电场是否污损 ☐ 5 检查过滤活性炭是否污饱和需定期更换 ☐	1 个月

附件 2:《综合考核办法》

《月度质量考评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特殊岗位运维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要求持证上岗，持证上岗率 100%以上，各项作业的劳动保护应符合国家规范。	5	未持证上岗，扣 1 分每人；未按作业规范配备劳保用品，扣 1 分每次；劳动保护不符合国家规范，扣 1 分每次。	
2	中标人的员工应当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每年至少对员工进行两次岗位培训并做好记录。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培训，避免作业期间发生意外事故。	5	无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扣 1 分每人；每年无岗位培训，扣 1 分每次。	
3	现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在进入工作区域以后认真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不要做与自己本职工作无关的事。	5	发现不符合项，扣 1 分每人。	
4	污水站工作场地、设备设施卫生良好，标识清晰；污水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保持良好的工作面貌，为客户服务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环境整洁、无杂物、无灰尘；做好各种安全用具、消防用具、设备备品及维修工具完好。	5	发现不符合项，扣 1 分每项。	
5	严格按照污水站运行、安全生产的要求，针对招标人的污水站设备，建立设备档案、维修档案和管理制度，明确运行、维护管理的岗位职责，制定污水运维巡检、设备保养维护计划，职责制度应上墙明示。	10	不合格项，扣 1 分每项。	
6	污水站所有设备系统的运行，应当严格执行系统设备安全运行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定时巡视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5	不合格项，扣 1 分每项。	
7	责任事件(含安全、管理、技术、服务、环境五项)	6	发生一起责任事件扣 2 分。	
8	应当采取科学、有效、合理的节能、节水、节电措施，做好节能运行监测。	4	不合格项，扣 1 分每项。	
9	污水站系统设备出现的重大故障，应当做好维修分析，并提交分析报告。	5	不合格项，扣 1 分每项。	
10	确保污水 100%达标排放。	10	每低于 1%，扣 5 分	
11	确保污水站的在线监测正常及平台数据维护	10	发现不符合项，扣 5 分每项。	
12	接受招标人工作监督管理，及时落实招标人的整改意见。	10	相关协商后调整改进方案、制定专项检查维护、监督跟踪事项、突发设备故障维修、不良事件处理、安	

			全事件处理是否按时得到及时有效落实。不合格项，扣 5 分每项。	
13	排污监测每月按时完成评完成平台填报数据、提供合格报告	20	发现不符合项，扣 5 分每项。	
合计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